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可換股債券獨立股東、一般授權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尤其是兌換股份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故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按照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互相協定之認購協議條款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已向認購人發行。

兌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另謹此宣佈，本公司接獲有關兌換向認購人所發行金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通知，並因此本公司議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580,838股兌換股份。所發行9,580,83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580,838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2%。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可換股債券獨立股東、一般授權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65,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10,03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4%。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放棄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之規定，授出本公司新一般授權(「**第2項普通決議案**」)須經一般授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由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及(iii)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認購人合共持有10,032,200股股份。因此，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曾浩嘉先生、黃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朗星集團有限公司、曾浩嘉先生、黃先生、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可就批准其他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外)(「**其他普通決議案**」，連同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6,865,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批准其他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表決結果如下：

	就該等普通 決議案投票 所代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就該等普通 決議案投 反對票所代表 之股份總數	百分比
第1項普通決議案	3,952,500	100	0	0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752,500	100	0	0
第3項普通決議案	13,984,700	100	0	0
第4項普通決議案	13,984,700	100	0	0
第5項普通決議案	13,984,700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通過。

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尤其是兌換股份獲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故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按照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互相協定之認購協議條款完成。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已向認購人發行。

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接獲有關兌換向認購人所發行金額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通知，並因此本公司議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9,580,838股兌換股份。所發行9,580,83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580,838股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42%。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為66,445,838股。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本金額 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明基」)	6,780,000	11.92	16,360,838	24.62
黃偉昇(附註1) (「黃先生」)	3,252,200	5.72	3,252,200	4.90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朗星」)	10,032,200	17.64	19,613,038	29.52
公眾股東	46,632,800	82.01	46,632,800	70.18
總計	56,865,000	100.00	66,445,838	100.00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及明基之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星由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